

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军队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等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等工作。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

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三）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区部队的协调。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机关党建科牌子）、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科、优抚褒扬纪念科、双拥科。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5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95.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78.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78.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478.99	总计	62	13,478.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478.99	13,47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5.77	13,29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86.31	6,68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2.34	40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78.29	5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57.50	1,1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2.50	13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15.69	4,4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038.48	6,0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828.64	5,82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1.31	6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7.03	14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2.74	5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88.82	38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3.92	1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22	15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5.22	155.22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4.72	1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478.99	388.82	13,090.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5.77	388.82	12,906.95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86.31	0.00	6,686.31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2.34	0.00	402.34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78.29	0.00	578.29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57.50	0.00	1,157.5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2.50	0.00	132.5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15.69	0.00	4,415.69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038.48	0.00	6,038.48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828.64	0.00	5,828.64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1.31	0.00	61.31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7.03	0.00	147.03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2.74	388.82	133.92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88.82	388.82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3.92	0.00	133.9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0.00	48.2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0.00	48.2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22	0.00	155.22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5.22	0.00	155.22	0.00	0.00	0.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4.72	0.00	124.72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0.50	0.00	30.5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5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95.77	13,295.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22	155.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8.00	0.00	28.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78.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78.99	13,450.99	28.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478.99	总计	64	13,478.99	13,450.99	28.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50.99	388.82	1306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5.77	388.82	12906.95
20808	抚恤	6686.31	0.00	6686.31
2080801	死亡抚恤	402.34	0.00	402.34
2080802	伤残抚恤	578.29	0.00	578.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57.50	0.00	1157.5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2.50	0.00	132.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15.69	0.00	4415.69
20809	退役安置	6038.48	0.00	6038.4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828.64	0.00	5828.6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1.31	0.00	61.3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0	0.00	1.5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7.03	0.00	147.0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2.74	388.82	133.92
2082801	行政运行	388.82	388.82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3.92	0.00	133.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0.00	48.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0.00	4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22	0.00	155.2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5.22	0.00	155.2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4.72	0.00	124.72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0.50	0.00	3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1.67	30201	办公费	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9	30202	印刷费	2.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01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3.7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8.82	公用经费合计					
								18.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8.00	28.00	0.00	28.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8.00	28.00	0.00	28.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8.00	28.00	0.00	28.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8.00	18.00	0.00	18.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6	0.00	0.96	0.00	0.96	0.00	0.96	0.00	0.96	0.00	0.9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3,478.9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12.11万元，增长30.02%。主要是1、专项公益岗人员安置收入支出增加：第四批公益岗增加230余人；根据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文件精神，提高公益岗人员薪酬待遇。2、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478.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78.99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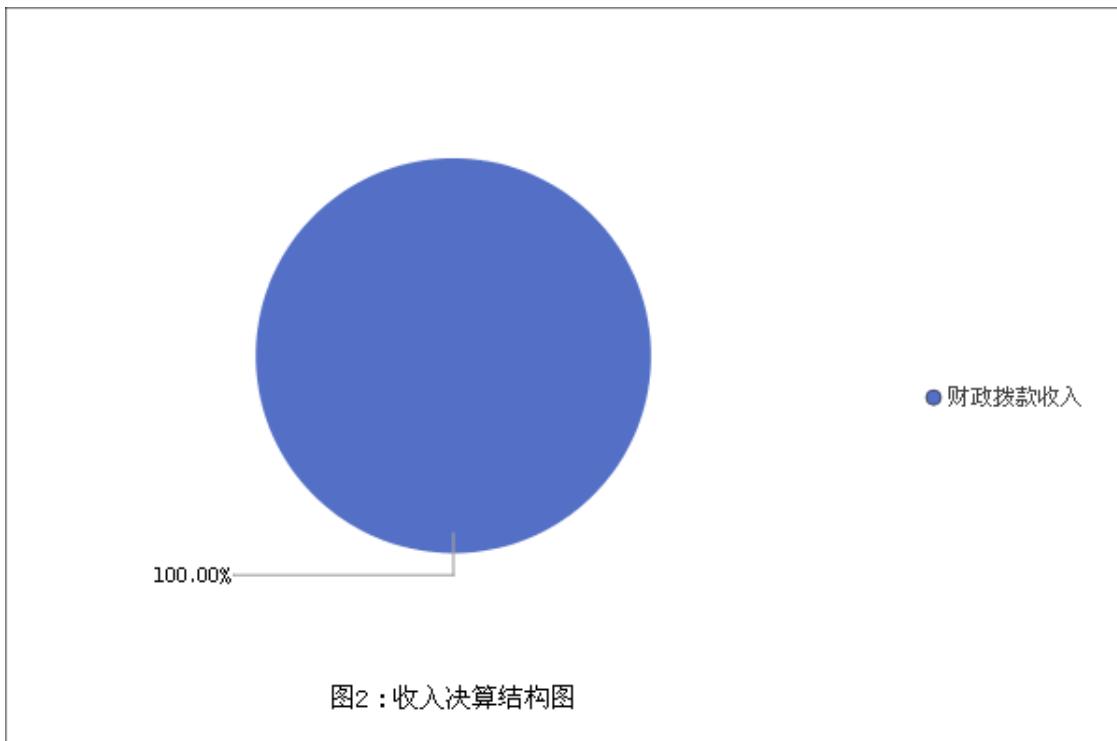


图2 : 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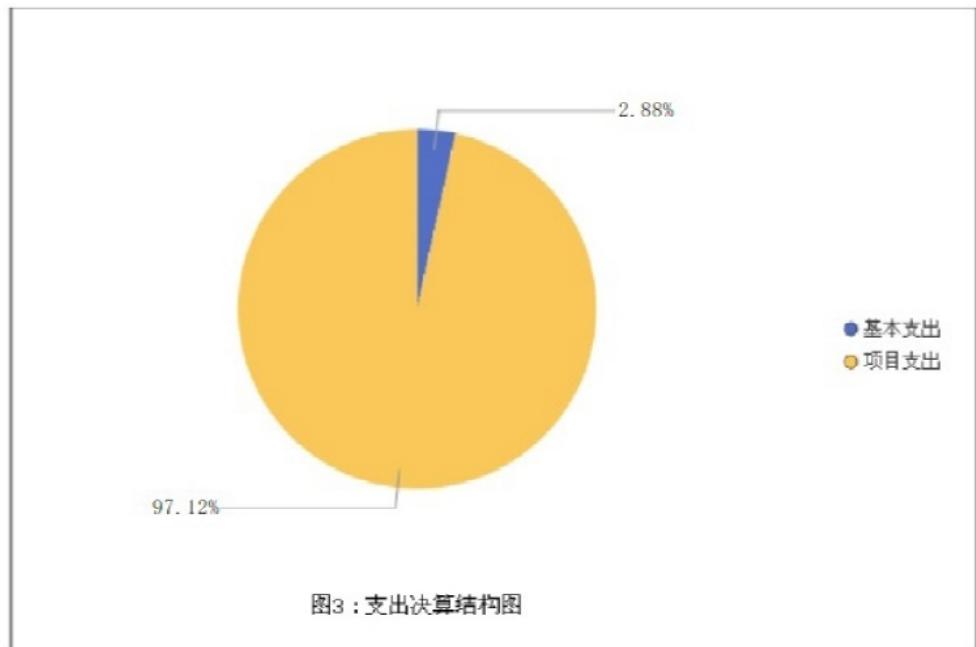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13,478.9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112.11万元，增长30.02%。主要是专项公益岗人员安置收入支出增加：第四批公益岗增加230余人；根据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文件精神，提高公益岗人员薪酬待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47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82万元，占2.88%；项目支出13,090.17万元，占97.12%。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388.8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2.14万元，增长8.26%。主要是新增工作人员，新增基础性绩效工资等。
- 2、项目支出13,090.1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079.96万元，增长23.52%。主要是专项公益岗人员安置收入支出增加：第四批公益岗增加230余人；根据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文件精神，提高公益岗人员薪酬待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478.9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12.11万元，增长30.02%。主要是1、专项公益岗人员安置收入支出增加：第四批公益岗增加230余人；根据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文件精神，提高公益岗人员薪酬待遇。2、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增加：补助

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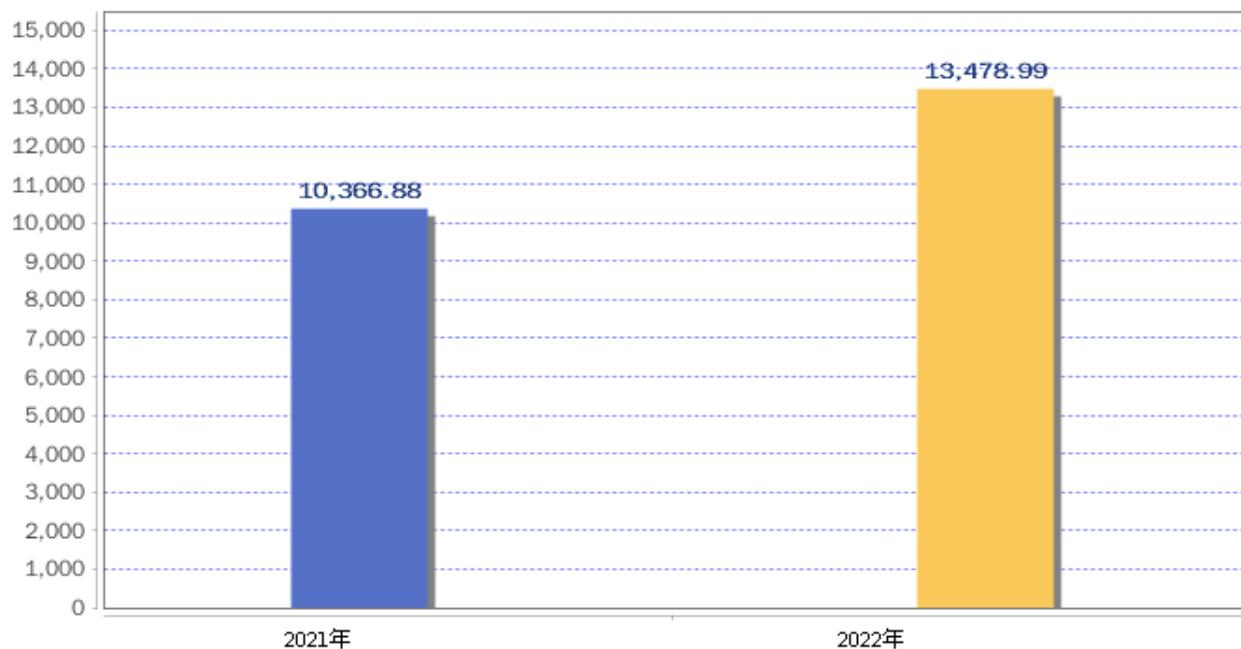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50.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9%。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84.11万元，增长29.75%。主要是1、专项公益岗人员安置收入支出增加：第四批公益岗增加230余人；根据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文件精神，提高公益岗人员薪酬待遇。2、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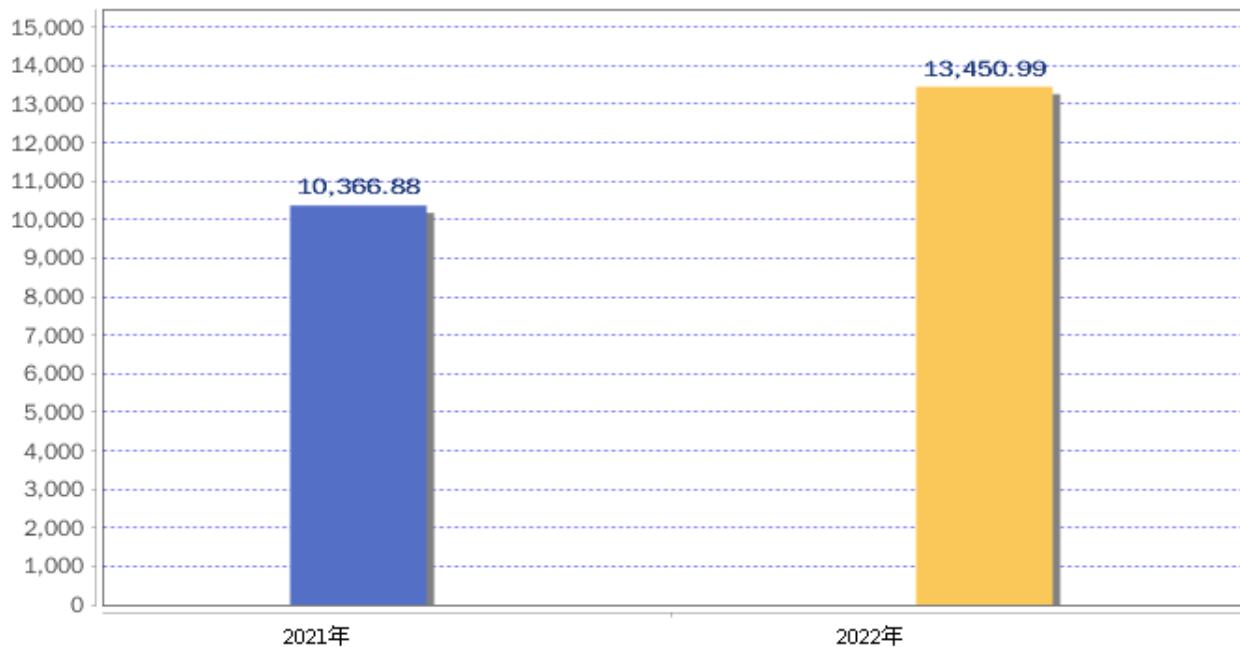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50.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295.77万元，占98.8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5.22万元，占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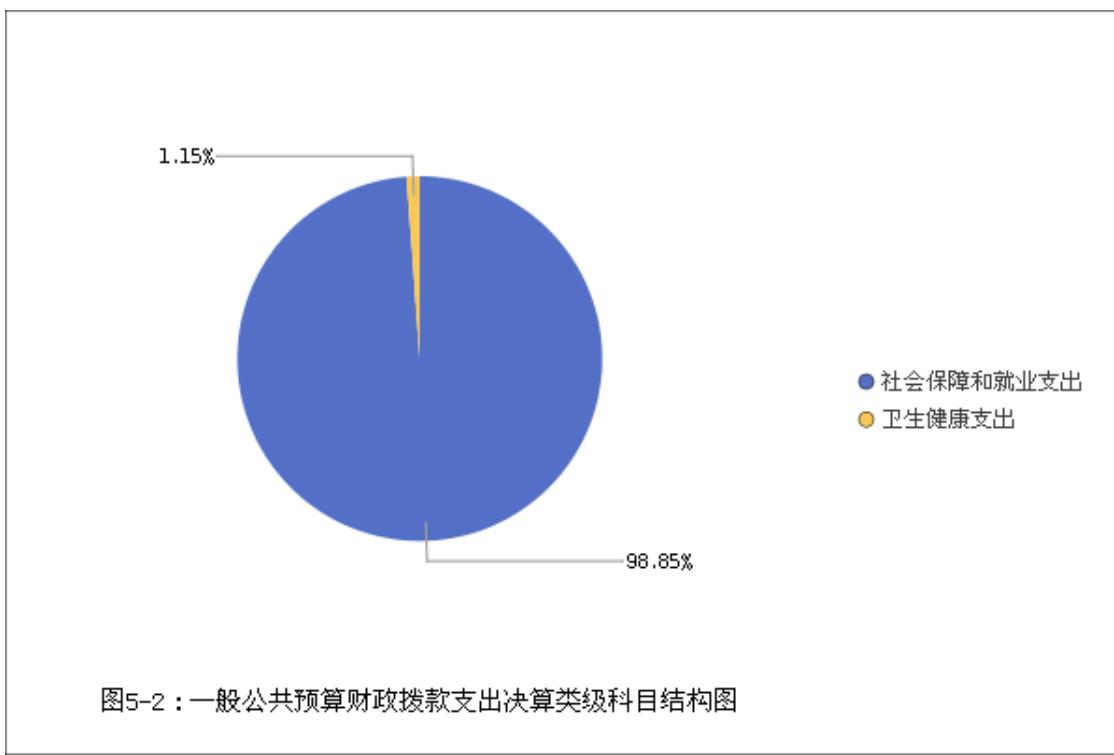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5,518.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450.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6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是1、专项公益岗人员安置收入支出增加：第四批公益岗增加230余人；根据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文件精神，提高公益岗人员薪酬待遇。2、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增加：补助标准提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全年预算为3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1%。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根据上报军休机构去世人员情况据实申请及发放军休机构去世人员抚恤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全年预算为62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财政应拨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全年预算为1,255.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根据享受义务兵优待人数的增减变动据实发放优待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优抚事业单位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资金(上级专款)无预算有支出，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全年预

算为4,911.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1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减员多，新增人员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全年预算为7,03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2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预计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转岗及新开发第四批公益性岗位人员较多，实际转岗人员没有达到预期指标，第四批公益岗上岗时间较晚，导致2022年度预算资金较大。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及接续保险费、符合安置条件放弃安置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或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全年预算为107.9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26.19万元，无军籍职工人员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待安置期间退役士兵管理教育（上级专款）无预算有支出，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

工作的人数较之往年有所减少，故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小。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66.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2%。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基本运转经费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2.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9%。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八一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烈士纪念活动等资金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困难帮扶资金(上级专款)无预算有支出，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全年预算为284.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9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在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优抚人员医疗费用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享受此项资金人员发生的支出在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中反应，无预算有支出，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88.8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69.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18.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8.00万元，本年支出28.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本级财政中不做预算，享受此项资金人员发生的支出在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中反应。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0.96万

元，支出决算数为0.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执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其中：

国内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招待，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外招待，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4万元，下降5.7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压减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13071.32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退役

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016.98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2个项目中，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资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申请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员已经完成审核并缴纳了个人承担部分，但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财政负担的单位缴费。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上级保险接续政策严格分批次分步骤推进工作，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申请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分批次为退役士兵办理保险补缴手续。

2.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8分。全年预算数为5600万元，执行数为49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8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项目实行专账管理，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组织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随着财务制度的不断完善，资金使用率也不断提高。

3. 财政应拨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42分。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26.16万元，完成预算94.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管部门申请资金，业务科室严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下岗伤残军人的数量、资金数据，确保资质符合率100%，伤残军人去世及退休情况不能及时掌握，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到人社局退管科查询伤残军人去世及退休情况，及时做好减员工作，建立享受待遇伤残军人动态管理机制。

4.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2分。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237.41万元，完成预算10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按月发放对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及时缴纳保险、住房公积金，保障对越防御参战人员生活待遇，努力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奋力推动兖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5.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52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52.14万元，完成预算65.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特困企业军队退

役人员生活费与社会稳定紧密相关，业务科室对现存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资质严格审核，及时剔除退休、死亡人员，确保资质符合率100%，确保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费发放过程无任何瑕疵，确保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满意。

6.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21分。全年预算数为161万元，执行数为132.12万元，完成预算82.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7. 拥军、涉军稳定、春节、八一节走访、慰问官兵、烈士纪念等双拥活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74万元，执行数为124.93万元，完成预算1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我单位如实提供以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材料，并以零为基点，如实的对下年度的预算进行科学的规划，系统的预算。

8.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9.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01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2.71万元，完成预算30.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0.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53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8.29万元，完成预算55.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1.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休所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402.34万元，完成预算1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2. 符合安置条件放弃安置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或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60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符合安置条件放弃安置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是用于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经本人经慎重考虑并与家庭利害关系人协商一致，自愿放弃政府安排工作待遇、选择自谋职业，同时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保障退役军人总体稳定。下一步我局将更精准的对该项资金进行预算，以提高该项资金的资金使用率。同时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制定明确的标准、选择合理的方法，尽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工作的高效进行。

13.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及接续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36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58.55万元，完成预算83.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11分。全年预算数为284.1万元，执行数为173.58万元，完成预算61.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5.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1分。全年预算数为107.9万元，执行数为87.5万元，完成预算81.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6.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23分。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156.89万元，完成预算9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7.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2分。全年预算数为1255.5万元，执行数为1157.5万元，完成预算92.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8.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22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222.53万元，完成预算74.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9. 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50分。全年预算数为16.41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函[2020]5号）发放标准按照失业保险金标准，保障军人军属生活质量，使军人更好的服务国防事业，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本年度无符合条件人员。

20.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9万元，完成预算1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8分。全年预算数为4869.66万元，执行数为4324.46万元，完成预算88.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定期通过定点银行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保证优抚对象按时足额领取抚恤补助金。维护了优抚对象

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稳定。

22.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92分。全年预算数为750万元，执行数为519.29万元，完成预算6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等级为“优”。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78分，等级为“优”。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

用于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主要用于反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退役安置方面费用。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主要用于反映待安置期间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工作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财政应拨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费	96.42	优
2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生活	98.2	优
3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	96.52	优
4	抚恤补助	97.88	优
5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	96.92	优
6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98.21	优
7	优抚医疗	96.11	优
8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98.11	优
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医疗保险	97.23	优
10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	97.78	优
11	优待金	99.22	优
12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	95.22	优
1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休所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96	优
14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	91	优
15	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费	50	差
16	符合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及接续保险费	96.36	优
17	符合安置条件放弃安置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或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60	中
18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	96	优
19	拥军、涉军稳定、春节、八一节走访、慰问官兵、烈士纪念等双拥活动工作经费	97	优
20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	94	优
21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	93.01	优
22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95.53	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工资等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	2022.01.01-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600	
	其中: 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绩 效目标	年度目标			
	使在部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工作的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 保障其基本生活, 努力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奋力推动兖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费用总成本	≤ 5600万元
			退役士兵工资成本	= 1900元/人/月
			绩效工资成本	= 114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退役士兵人数	≥ 970人
		质量指标	出勤率	≥ 98%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30日
			绩效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进行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有效保障
			涉诉涉访行为零发生	零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 15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	2022.01.01-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断缴、欠缴, 无法办理退休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全年所需资金	≤ 500 万元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单位部分	按2019年缴费基数3269元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办理人数	≥ 35 人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员应补尽补率	$= 100\%$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员发放准确率	$=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员保险接续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员生活的认可度	$\geq 95\%$
			因断缴、欠缴无法办理退休的人数	$= 0$ 人
			涉诉涉访0发生	按实际发生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员满意度	$\geq 95\%$
			相关投诉次数	≤ 5 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	2022.01.01-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1
	其中: 财政拨款			161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年度目标</p> <p>通过关于进一步规范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每月定期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 有效保障这部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维护伤残军人的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成本	≤ 161万元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	= 3536元/人/月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	= 2829元/人/月
			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	= 2122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人数	≥ 35人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应补尽补率	= 100%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准确率	=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时间	每月30日之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生活认可度	≥ 95%
			涉诉涉访行为零发生	零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满意度	≥ 95%
			相关投诉次数0发生	零发生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	3	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现场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2	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上级文件标准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但规范	现场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3	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上级文件标准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现场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	3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编制报表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编制报表	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4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	4	根据2022年预算批复以及实际的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2022年预算批复以及实际的资金支付情况。	现场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61	2022年记账凭证	2022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预算批复数5600万元。全年预算到位数	现场
		预算执行率 (3分)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金额}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61	2022年记账凭证	2022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预算批复数5600万元。全年预算到位数	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宗	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	现场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制度合	6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实施主体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	管理制度健全	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6	制定了有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现行财务制度合法、合规，但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	现场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费用总成本 (5分)	≤ 5600 万元	反映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费用总成本的控制情况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的1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	2022年预算批复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的1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现场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15分)	退役士兵工资成本 (5分)	= 1900元/人/月	成本指标，主要为相关支出是否按照标准拨付	按照文件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	按照文件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
		绩效工资成本 (5分)	= 1140元/人/月	成本指标，主要为相关支出是否按照标准拨付	按照文件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	按照文件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
	数量指标 (10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劳动协议签订率 (5分)	≥95%	反映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劳动协议签订情况	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劳动协议	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现场
		经费保障退役士兵人数 (5分)	≥ 970人	反映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情况	高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的1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	公益上岗人员台账	高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的1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现场
	质量指标 (5分)	出勤率 (5分)	≥ 98%	反映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实际出勤情况	高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的1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公益上岗人员台账	高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的1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现场
		工资发放时间 (5分)	每月30日前	反映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情况	工资按时发放得满分，每出现一次工资延迟发放扣除20%权重分。	5	记账凭证	工资按时发放得满分，每出现一次工资延迟发放扣除20%权重分。	现场
	时效指标 (10分)	绩效工资发放时间 (5分)	按季度进行发放	反映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绩效发放情况	绩效按时发放得满分，每出现一次工资延迟发放扣除20%权重分。	5	记账凭证	绩效按时发放得满分，每出现一次工资延迟发放扣除20%权重分。	现场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指标 (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4分)	健全	反映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情况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发放监管机制健全	4	档案台账	档案台账	现场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4分)	≥90%	反映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	内部统计	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现场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3分)	有效保障	反映对单位退役军人生活的保障情况，是否有效减轻了退役军人的生活负担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内部统计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
		涉诉涉访行为零发生(3分)	零发生	反映对单位退役军人生活的保障情况，与本单位退役军人相关的涉诉涉访事件未发生。	不发生得满分，发生不得分。	3	内部统计	不发生得满分，发生不得分。	现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分)	退役士兵满意度(3分)	≥ 95%	反映单位退役士兵满意度情况	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退役士兵满意度情况调查报告	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现场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3分)	≤ 15次	反映单位退役军人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的反向指标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的10%不得分，否则按	3	12345平台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的10%不得分，否	现场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6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 长期目标	4
(二) 年度目标	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16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主要经验做法	2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七、有关建议	3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关于严格落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有关政策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字〔2021〕4号）、《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等文件的通知，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专项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不是重新安置，从事专项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士兵不属于用人单位正式在编职工。退役士兵与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协议，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关于严格落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有关政策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字〔2021〕4号）、《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等文件的通知，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

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公益岗在岗人员基本工资及保险，按月发放；绩效考核奖励，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发放。

2022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预算批复数 560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4917.88万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已按规定将相关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绩效、保险等费用及时发放到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民生社保项目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	按规定将相关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绩效、保险等费用及时发放到位	100%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2022年预算批复资金5600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依据《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文件要求的标准，结合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确定2022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度。

根据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

行，考核奖励按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目前在岗843人，加上新增第四批公益岗人员227人，共1070人。按照最低工资标准1900元计算，22800元/人/年；考核奖励13680元/人/年；单位应缴保险12264.1元/人/年；第三方管理费600元/人/年； $(22800元+13680元+12264.1元+600元) \times 1070人 = 5279818.7$ 元，预计2022年度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最低工资标准增加2022年预算资金5600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为4917.88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2022年实际支出4917.88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	5600	5600	4917.88	
合 计	5600	5600	4917.88	

（四）项目组织管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管业务科室严格审核第三方提供公益岗资金申请材料，确保资质符合率100%，及时整理归档各类原始资

料，编制发放花名册，经主要领导签字审核，报财务科组织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切实做好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要求，设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创新性举措。多样化开发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加强公益岗人员标准审核管理，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资金发放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高质量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长期目标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 公益性岗位管理，发挥好就业兜底作用，在规定时间内将退役士兵专项 公益性岗位安置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保障退役军人总体稳定。

（二）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简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协议签订率	≥95%
		经费保障退役士兵人数	≥ 970人
	质量指标	出勤率	≥ 98%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绩效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进行发放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费用总成本	≤ 5600万元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工资成本	= 1900元/人/月
		绩效工资成本	= 114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90%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有效保障
		涉诉涉访行为零发生	零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 15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

性岗位安置项目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项目区级财政资金（4917.98万元），评价范围包含：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 6.《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
- 7.《关于严格落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有关政策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字〔2021〕4号）；
- 8.《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
- 9.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

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10. 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20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

况。

(2)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 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类指标（20分）

(1)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 产出类指标（40分）

(1) 产出数量，设置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协议签订率、经费保障退役士兵人数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出勤率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设置工资发放时间、绩效工资发放时间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成本，设置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费用总成本、退役士兵工资成本、绩效工资成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20分）

（1）社会效益，设置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保障退役军人生活、涉诉涉访行为零发生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可持续影响，设置了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发放监管机制是否健全。

（3）满意度，设置退役士兵满意度、相关投诉发生次数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1.人员结构

为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

知》（兖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 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冯寿波	主评人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史亚丽	二级复核	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杨静	项目质量审核	科长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区委 济宁市兖区政府人民政

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充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

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 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3年5月10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3年5月20日-5月31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

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工作。通过完成专项公益性岗位开发、协议签订、思想引导、管理考核、薪酬待遇、风险化解等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6.22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9.22分；产出类指标分值40分，得分39分；效益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详见表5。

表5.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18
过 程	20	19.22
产 出	40	39
效 益	20	20

（二）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存在用人单位管理欠缺，工作质量不高，存在其他类型人员攀比问题等情况。

（三）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经现场梳理，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分项成本进行了核定，发现预算绩效项目指标设置不细化，公益岗人员工作能力不高，政策宣传不到位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8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 计	20	18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查看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分析得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关于严格落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有关政策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字〔2021〕4号）、《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等文件，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退役军人根本权益，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资金发放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高质量服务。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2分。

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

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分3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测算标准依据不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19.22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2.61	88%
预算执行率	3	2.61	88%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0	19.22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2.61分。

2022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预算批复数 5600万元。全年预算到位数 4917.88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61分，指标得分率88%。

2.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分2.61分。

2022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预算批复数 560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4917.88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61分，指标得分率88%。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6分。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指标得分

率100%。

5.制度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

严格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电〔2017〕44号)和《关于印发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等文件精神，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指标得分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40分，综合得分4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费用总成本	5	5	100%
退役士兵工资成本	5	5	100%
绩效工资成本	5	5	100%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劳动协议签订率	5	5	100%
经费保障退役士兵人数	5	5	100%
专项公益性岗位出勤率	5	4	80%
工资发放时间	5	5	100%
绩效工资发放时间	5	5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40	39	

1. 成本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1）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费用总成本：本项得5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费用总成本的控制≤ 5600万元，实际完成4917.98万元，低于目标值得满分。

（2）退役士兵工资成本：本项得5分。

按照文件（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标准执行，执行1900元/人/月，本项得满分。

（3）绩效工资成本：本项得5分。

按照文件（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标准执行，执行1140元/人/月，本项得满分。。

2. 数量指标：分值15分，得分14分。

（1）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协议签订率：本项得5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劳动协议签订≥95%，实际完成劳动协议签订100%，得满分。

（2）经费保障退役士兵人数：本项得5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970人，实际上岗人数980人，得满分。

（3）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出勤率：本项得4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实际出勤情况，存在迟到早退，无故旷工等情况，出勤率未达到≥98%，得分4分。

3. 时效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数据审核，审核完成之后递交财政申请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拨付给各公益岗管理机构进行资金发放，综上所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资金到位并及时进行发放，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4	4	100%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4	4	100%
涉诉涉访行为零发生	3	3	100%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	3	3	1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3	3	100%
退役士兵满意度	3	3	100%
合计	20	20	

1. 社会效益：分值11分，得分11分。

（1）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本项得4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geq 90\%$ ，实际在岗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获得感100%，得满分。

（2）保障退役军人生活：本项得4分。

提升了退役军人生活的保障情况，有效减轻了退役军人的生活负担，得满分。

（3）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出勤率：本项得3分。

退役军人相关的涉诉涉访事件未发生，得分3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发放监管机制健全，得满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6分，得分6分。

（1）相关投诉发生次数：本项得3分。

退役军人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 15 次，实际投诉发生情况低于目标值，得满分。

（2）退役士兵满意度：本项得3分。

退役士兵满意情况 $\geq 95\%$ ，得满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公益岗人员情况。我区先后组织实施了4次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公开申报选岗工作，共开发专项公益性岗位2000余个，受理申报1800余人，通过资格审查共有1300余人参加了选岗，

截至目前在岗人员954人，目前公益岗在岗人员55岁以上154人，51-55岁360人，46-50岁215人，41-45岁109人，36-40岁81人，31-35岁33人，30岁以下2人，仅50岁以上人员就占全部在岗人员的一半以上，年龄结构整体偏大；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占834人，大专106人，本科及以上14人，人员文化程度整体偏低；城镇义务兵834人，初级士官49人，转业士官23人，转业志愿兵48人。

2.公益岗人员作用发挥。我区在激发岗位荣誉感上创新，规范正向激励，使公益岗人员发挥更大作用。我区成立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爱岗敬业标兵’评审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在全区开展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爱岗敬业标兵”评选表扬工作的通知》，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的前提下，评选通报表扬了50名表现突出的公益岗人员。与此同时，又印发了《关于开展“兖州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培训工作和正向激励活动”的通知》，在区级表扬的基础上，5家人力资源公司每年再分别开展一次以上的岗位正向激励活动，将培训工作与正向激励活动相结合，设立了“爱岗敬业标兵”“防疫先进个人”“党员先锋”等优秀奖项，对爱岗敬业、积极工作、模范带头的100余名公益岗人员进行了表扬，并由各人力资源公司筹资为先进公益岗人员发放米面油等奖励物品。2022年我区把正向激励活动作为全年常态化开展的重要活动之一，写入《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工作配档表（试行）》中，作为对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每季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通过开展

一系列正向激励活动，让在岗人员树立了“爱岗敬业、积极奉献、守纪实干”的理念，让先进成为导向，让典型成为标杆，充分调动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公益岗岗位开发。我区在开发公益性岗位设置上创新，规范岗位开发。本次岗位开发一改之前岗位设置以镇街社区岗位为主的单一形式，大胆创新岗位开发设置方向，在第四批岗位开发前期成立专项工作组做了大量调研，积极联系各有用工需求的部门，新开发出公安辅警、环保监督、环卫协管、安全监督、司法矫正、住建监察、畜牧防疫、文化助理、供销辅助和社区公共服务等15类岗位，开创了公益岗位的多样性。

4.公益岗人员思想引导。我区公益岗人员年龄结构偏大，部分人员文化程度偏低，工作能力相对较差，为此我们从加强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公益岗人员的思想意识入手，采取强化教育与正常教育相结合、集中教育与分散教育相结合的办法，在加强教育的基础上，与社区工作人员一样进行管理、安排工作、开会学习、开展社区娱乐活动等，做到一视同仁，让他们真正融入到社区中，做到以情感人、以德管人、以理服人，使他们真正感受到组织的照顾、领导的关心，提高自己的认识，积极主动参与工作。同时定期由人力资源公司聘请专业讲师为公益岗人员讲授党史党课、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等课程，增强技能提高工作能力，适应时代发展，增强党员先锋模范意识。

5.公益岗管理考核。我区在公益岗管理模式上创新，规范岗

位管理。为有效提升公益岗管理水平，避免人力资源公司管理方式单一，确保招收到高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并形成管理竞争模式，我区积极探索创新招收人力资源公司的方式方法，与“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代理协议书，委托该公司召开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会，共8家公司参与投标，经专家组认证评分最终确定了5家人力资源公司入围。在签定管理合同前，召集5家入围公司召开公益岗管理专项座谈会，对管理方式、区域划分、合同签订等工作进行了研究。同时，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联合区司法局和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完成了对“劳动者与人力资源公司、用工单位与人力资源公司、退役军人事务局与人力资源公司”合同的修订工作。通过层层严格审查顺利举行“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签约仪式”，管理协议的签定明确了公益性岗位各方管理责任的划分和退出机制。人力资源公司的介入标志着我区公益岗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期，也将推动公益岗管理更专业、更规范、更严格、更健康。同时我区对公益岗人员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签订了劳动岗位用工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了责、权、利，使每一位公益岗工作人员工作有目标，思想有压力，管理上有办法。对公益岗人员履行岗位合同情况、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情况、遵守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接受组织管理情况以及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管理。我区公益岗在岗人员全员试行钉钉打卡制，每天“四打卡”保障工作人员在岗在位的同时也能为我们对公益岗人员的考核

提供有力依据。为不断提升公益岗管理水平，我区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兖州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关于开展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不正之风整治的工作方案》《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工作配档表（试行）》等文件，建立了常抓共管的监察机制。在公益岗监察过程中采取“四不两直”的工作方式，随机抽查公益岗人员上岗到岗情况，与用工单位领导及在岗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长期不上岗、无故旷工、违反《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违法上访的人员，通过见面劝退、电话通知、登报公告和送达书面通知等方式，对违规人员进行清退。我区自开发公益岗以来共清退11人。对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力资源公司按照“协议”进行处理，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我区在全市率先出台了《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量化考核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本《细则》的出台为进一步规范全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管理、规范运转、合法用工、责任分工、绩效考核、依规派遣、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依据，为公益岗的规范化管理搭建了平台。

6.公益岗薪酬待遇。我区严格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电〔2017〕44号）和《关于印发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等文件精神，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

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同时根据《关于明确2022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由原3746元提高到4121元，医保缴费基数还是暂执行3746元。我区执行公益岗在岗人员基本工资1900元，按月发放；考核奖励1140元，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发放。

7.风险化解。全力将退役军人矛盾化解在基层，多措并举探索出“源头治理到位，矛盾不上交。”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将风险排查和矛盾纠纷化解融入常态化走访、座谈慰问中，变坐等“来访”为主动“走访”。我局集中收集退役军人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信访突出问题，为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奠定了基础。做通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对重点个案，我局一把手及分管领导带头攻坚化解。通过建立“激励+联系+帮扶”一体化工作体系，合力做实“研判+跟踪+联控”的矛盾化解措施，努力将退役军人的矛盾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并多措并举引领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构建更加健全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广大部队官兵、退役军人志愿者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和疫情防控等工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项目指标设置不细化。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范围，按照规定填报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需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

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通过查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分析得出，该项目产出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均按照定性指标设置指标值，而现有的指标只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还可以提炼出经济效益指标。如果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或者指标值未量化设置，在预算绩效项目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时不好衡量指标值的完成情况并且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无法判断出项目实施的核心内容及项目完成之后会产出的效益。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和细致度问题应当引起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打通卡点环节，尽快解决问题隐患，以免风险问题发生。

2.公益岗人员工作能力不高，由于公益岗在岗人员多数文化水平不高、年龄偏大，导致工作能力偏弱，思想意识不高，且存有倦怠投机心理，只适合从事专业性不强的工作，比如安保员、收发员、驾驶员、门卫等岗位，岗位选择面较窄，建议公益岗人员的工作标准可以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好退役军人的带头作用。

3.政策宣传不到位，退役士兵存在其他类型人员攀比问题。随着公益岗薪酬待遇的不断提高，部分自谋职业、复员和农村籍等下岗失业人员，询问是否符合公益岗位申请条件，由此可以看出，该项目主管科室对于该项政策的宣传工作不到位，宣传力度

较小，导致退役士兵对于该项政策的申请条件、标准不了解、不明白，导致发生不符合公益岗上岗条件的退役士兵，申请专项公益性岗位，由此带来了一定的不稳定隐患。

七、有关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度。要严格进行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项目自身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对象、费用支出明细、指标设定及项目实施后预计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目标的细化、量化设定，清晰合理设定出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指标。在预算编制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明确项目提出的背景、实施规模、条件，对本项目进行成本估算、经济评价及社会效益进行分析，作为细化预算指标的依据。项目单位应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按照“谁花钱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把绩效管理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协调，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优先选取直接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可量化考核的指标。绩效目标申报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源头阶段，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基础。年度绩效指标及目标应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及内容，科学合理的编制绩效目标，设定详细的项目申报表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准确

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从多角度进行项目分析，尽量地用定量指标值表示绩效指标，增强绩效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事后评价的可操作性，确保指标值具有可量化性和可比性，能够准确判断出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效益，体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加强项目的绩效导向性，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2. 加大公益岗人员审核管理，加强公益岗人员教育。一是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标准加强公益岗人员申请审核，对申请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的人员，严格进行资格审核，重点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安置条件，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是否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本人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进行商业经营和创办社会组织的，等等。对符合上岗条件的，才批准其上公益岗，对于到退休年龄的公益岗人员，积极进行清退，加强日常管理，教育上岗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劳动纪律，按时上岗下岗，不私自离岗、脱岗，认真履职尽责；二是加强教育培训，针对公益岗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的情况，结合相关部门，对公益岗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法律法规、职业技能培训，使公益岗人员掌握一定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升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更好地适应岗位需要。

3. 政策宣传工作是政策执行是否到位必不可少的条件。许多问题的出现都是由于政策宣传没有做到位，被执行者没有了解信息的渠道，或是对信息知之甚少，造成执行难、执行不到位的问

题。首先，为了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及政策的支持度，应该健全信息的传播渠道，要定期发布政策信息，通过大众媒体解释、说明政策内容，做到政策的及时性，该项目主管部门还可以利用微信公众号、走访发放宣传材料、镇街广播、社区村集体宣传栏等方式进行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明确政策的重点内容，例如退役士兵申请公益岗位的申请条件及申请流程和申请资料，可以制定宣传手册，将宣传的重点事项通过印刷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进行宣传，对不懂的群众进行讲解，确保群众真正了解其政策内容，扩大覆盖面，提高退役士兵申请专项公益岗政策宣传性和该项政策的知晓率。总体分为以下几点建议：一要转变思路，加强对各项惠企利民政策的宣传，从源头入手推动政策落实。注重全方位、多渠道、多方式对政策进行全面解读，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电视、广播、宣传手册、广场宣传等方式，提升群众对各项惠企利民政策的知晓率。二要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对政策的把握能力。有关责任单位要组织开展政策执行情况调研或阶段性总结，及时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问题进行整改。三要建立健全督查问责机制。政府层面应建立对重大政策的督查问责机制，定期对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与巡察、审计等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各项惠企利民政策真正落地生根。对责任不落实，政策不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3. 调查问卷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问题清单（参考格式）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项目指标设置不细化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3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公益岗人员工作能力不高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政策宣传不到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3		
		
备注：			

附件 3-3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在岗人员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现对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2023 年 月

1. 您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政策落实情况整体满意度为（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项目安排的工作岗位的情况整体满意度为（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的在岗人员日常工作状态整体满意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5. 您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项目管理考核工作情况整体满意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6. 您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情况是否满意 ()

A. 非常及时 B. 比较及时 C. 一般 D. 不及时

7. 您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项目意见及建议:
